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1、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8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0年7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系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